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16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9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張○○　同上

唐○○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115 年度地訴字第○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劉○○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裁定（下稱系爭補正裁定）請求人補正後，仍長時間停留於程序階段，與請求人需短時間內完成補正之要求相比，已有顯著程序不對等之情形；且系爭補正裁定之內容要求請求人於期限內補正，並明確表示如有不合法情形仍將駁回，已呈現預設結果導向，此種表述方式已使補正程序喪失其矯正功能。嗣受評鑑法官張○○、唐○○、林○○3 人以本件○○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市交通裁決處）尚未開立裁決書，請求人之起訴不合法，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裁定(下稱系爭駁回裁定)駁回，在整個補正和駁回過程中，請求人始終無法理解法院究竟要請求人補正何項內容，請求人已依照要求提出補正

資料，並於補正狀說明請求人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希望法院確實履行闡明義務，請求人係依○○市交通裁決處之函文提起救濟，不知道需要有裁決書才能提起行政訴訟，受評鑑法官劉○○於補正程序中未確實闡明此節，明知本件欠缺裁決書不具備合法之訴訟要件，仍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受評鑑法官張○○等 3 人再以起訴不合法逕予駁回終結程序，讓補正程序成為具文，造成人民救濟管道遭架空，本件既認自始不具備合法訴訟成立之前提，法院應善盡闡明義務告知請求人，而不是要求請求人補正裁判費，由請求人承擔後續程序風險及費用後，再予程序駁回。受評鑑法官劉○○及受評鑑法官張○○等 3 人未確實履行闡明義務，使人民訴訟權實質遭受限制，有違程序正義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違反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

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劉○○及受評鑑法官張○○、唐○○、林○○3 人分別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請求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向北高行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請求人有程式上之欠缺（應補繳裁判費、表明訴訟標的《即裁決書日期字號》及具體陳明確認訴訟之類型等），經受評鑑法官劉○○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以系爭補正裁定命請求人補正，嗣受評鑑法官張○○等 3 人合議審理後發現○○市交通裁決處尚未開立裁決書，請求人對該裁決不服提起撤銷訴訟，與法定程式不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以系爭駁回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敘明嗣後如收到裁決書得另具狀提起行政訴訟等語，有上開裁定書 2 份在卷可稽。依上述情節觀之，本件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裁定命補正後，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裁定駁回，並無長時間停留於程序階段未有具體進展之情，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等人有程序延宕案件未處理，影響請求人之權利云云，尚無可採。至於系爭補正裁定記載「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訟」，以及「如有不合法之情形，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請妥適考量」等語，均係提醒請求人關於補正之效力及應注意事項，於法並無不合，亦無不當之處，請求人指稱該裁定之表述方式不當云云，難認有據。

（二）次查，本件請求人因交通違規先向○○市交通裁決處提起申訴，經該處函復裁處結果，並於該函文記載：

「四、倘臺端不服裁處，交通違規行政救濟法有明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於文到後 30 日內到案製開裁決書』，並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不變期間內，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檢具行政訴訟狀、『裁決書』、違規舉發通知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語，有該裁決處 115 年 1 月 9 日○字第○號函附卷可稽，可見該函文已明確敘明請求人應檢具裁決書等文件資料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人陳稱其不知何者為裁決書、不知要裁決書才能提起行政訴訟云云，難認可採。況系爭補正裁定命請求人補正事項，亦載明「應補正事項：……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105 條、第 237 條之 1 規定，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一)『表明訴訟標的（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字號)，附具裁決書影本』。……」等語，顯已明確告知請求人應補正「裁決書」此一訴訟要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劉○○未確實履行闡明義務、架空補正機制云云，尚無可取。

（三）復查系爭補正裁定係程序審查之裁定，乃受評鑑法官劉○○就形式上訴訟程序欠缺部分命請求人補正，尚無從知悉本件○○市交通裁決處有無開立裁決書，迄受評鑑法官張○○等 3 人審理此案，於調查時以電話紀錄查詢確認始發現○○市交通裁決處尚未開立裁決書，因而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有系爭駁回裁定書及所述理由在卷可稽，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劉○○已明知有未開具裁決書情事，竟還要求請求人補正裁判費，未確實履行闡明義務云云，顯有誤

會。又請求人不服交通裁決者，應對交通裁決機關所為之裁決書（即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此為起訴之合法要件，若有違反自屬起訴程序不合法，提起訴訟之人本應注意該訴訟要件之規範，交通裁決機關及法院之文書亦多有教示及提醒，縱如請求人所言其非法律專業人員，亦有法院服務櫃臺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可供諮詢確認，尚不得將人民知法義務盡數歸責於法院，附此敘明。

（四）從而，受評鑑法官 4 人尚無請求人所指違失之處，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至於請求人於書狀中建議司法院及相關司法改革機關檢討建立行政法院程序駁回案件之獨立檢視機制等語，均非本會職掌法官評鑑業務之範圍，請求人應另向權責機關提出，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４　日